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对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

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八、关于《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租赁价格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补充确认成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该共同投资事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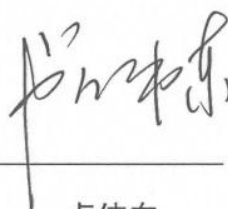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桑锐电子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按年利率 5.70%收取利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20年4月17日